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

重要事項

本小冊子旨在就有關法例規定提供一般闡釋，並應與香港法例第637章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的條文 (www.elegislation.gov.hk) 一併閱讀，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。如有需要，你可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
網址：www.cr.gov.hk
網上查冊中心：www.icris.cr.gov.hk
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：www.mobile-cr.gov.hk
電郵：crenq@cr.gov.hk
查詢電話：(852) 2867 2617

PAM 40C
(2020 年 11 月)

如何將基金註冊為 有限合夥基金

呈交：

- 表格 **LPF1**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書
(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lpf.htm)
 - 註冊費用 港幣 2,555 元
 - 申請費用 港幣 479 元 (不可退回)
- (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以上文件及費用)

如獲批准註冊，處長會發出**註冊證明書**予
有限合夥基金

本處會以**電郵方式通知**文件提交人
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詢問處領取證明書

普通合夥人須於註冊日期後 1 個月內
向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呈交**商業登記申請**

如何將指明基金*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

(*指明基金指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設立並根據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(第 37 章)註冊的基金)

由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：

- **表格 LPF2** - 將指明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書
(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lpf.htm)
- **註冊費用** 港幣 2,555 元
- **申請費用** 港幣 479 元 (不可退回)



如獲批准註冊，處長會發出**註冊證明書**予基金



本處會以**電郵方式通知**文件提交人

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詢問處領取證明書



普通合夥人須於**註冊日期後 1 個月內**：

- 向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呈交商業登記申請 **或**
- 通知稅務局局長有關該基金的註冊
(視乎情況)

需時多久

公司註冊處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 4 個工作日內發出註冊證明書。

什麼是有限合夥基金

- ◇ 有限合夥基金為結構上屬有限責任合夥形式的私人基金，用以管理投資，務求為其投資者帶來利益。
- ◇ 不具有法人資格。
- ◇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屬選擇性參與的註冊計劃。
- ◇ 基金須符合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第 7 條的資格規定方有資格註冊成為有限合夥基金。

